

证券代码：835833

证券简称：天雄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2021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以上 3 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均没有追溯调整或重述。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通知的最新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及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